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 10 楼 (325000)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陈瑞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信息披露负责人田明秋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552.39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01%。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552.3908 万股，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章）：

经办律师（签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MD0349082R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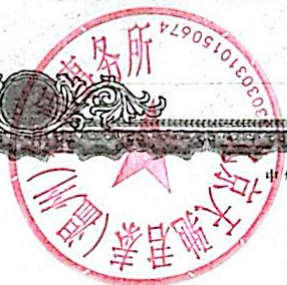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本复印件仅限用于出具浙江通明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

No. 1032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1102660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381134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持证人 单小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81198601065932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温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811042379

法律职业资格A2015330302101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6 13 日



持证人 黄茜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02199104027328